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安〔2018〕17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建设工程施工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查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珠海、汕头、惠州市港口（务）局，省公路事务中心、省航道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广东省2018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粤建质函〔2018〕

199号)。根据方案安排,2018年1月22日至2月2日,四厅(局)联合开展全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督查工作。现将交通建设工程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督查工作开展情况

督查重点内容:一是检查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严格监管执法情况,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深化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情况;二是检查各方责任主体和项目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大危险源管控和管理重点环节执行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管理情况等。累计督查在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2个、国省道新改建项目6个,共排查出各类安全隐患(问题)112项(详见附件)。每个项目督查工作结束后,督查组立即将问题隐患反馈给被检单位,并要求举一反三,组织全面排查和整改落实。

总体来看,各被督查单位较为重视安全管理工作,主管部门扎实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各方责任主体能基本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危险源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一是安全生产职责未结合实际岗位设置分解,岗位职责未能全员覆盖;二是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不规范,未按要求逐级签订;三是现场总监理工程师不

到位，项目经理不到位；四是没有专门发文成立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安全组织机构人员名单，并将其通报给参建各方。

（二）安全生产制度体系不完善。一是个别制度内容无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如编制的安全检查制度等未明确检查频率、检查内容及方式、组织人员及参与人员等内容；二是制度编制存在漏项，如未制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奖惩制度等；三是制度未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上级单位的文件进行细化或修订完善，且未正式印发。

（三）重大危险源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不健全、台账缺失或混乱、隐患排查及整改闭环管理不到位等情况都不同程度存在；没有按交通运输部和厅有关要求建立详细的风险源清单；没有按照《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和年度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开展安全检查，安全检查频率偏低等。

（四）特种设备管理不到位。一是未做好动态管理工作，未建立安全隐患管理问题台账，缺少故障处理记录等情况；二是部分特种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不到位，安全防护装置、保险限位装置（行程限位器）未安装或损坏后未及时修复，起重机抗风防滑装置缺失或未投入工作，龙门吊吊钩无防脱钩装置，龙门吊轨道未用轨道夹规范固定，连接螺栓安装固定没有防松措施；三是特种设备安装、拆卸作业不规范，存在特种设备拆卸未按规定

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评审论证等问题；四是部分吊具、吊索维修保养、更换不及时。

（五）临建设施安全措施不足。水泥混凝土拌合站未采用封闭式管理，拌合楼和储料罐基座未设置防撞墩，储料罐未设缆风绳，上下爬梯防护不足。施工便道维护不足且缺少夜间通行警示标识。氧气、乙炔存放点缺少责任牌、存放容量限制及存放相关要求等标识。

（六）临时用电不规范。部分配电箱未落实“一机一闸一漏”；存在配电箱分级标识不清，过路埋地电缆未穿保护套管，线路及配电设施未使用“三相五线制”，电线绝缘层破损，配电箱放置工具等问题；电气柜内电源进线采用四芯电缆，无接地保护线（PE线），未采用TN-S接地保护系统；部分用电设备未接隔离开关或漏电保护开关，没有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动照分设”。

（七）应急管理工作有所欠缺。应急预案制定、培训和演练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项目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方案中的危险源分析与预防措施没有对应性；未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演练项目缺少针对性。

三、工作要求

（一）各被督查单位要认真对照督查组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上级管理单位要对其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整改复查情况报厅备案。对于安全隐患突出的区域须经当地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复查验收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请相关地市交通运输局（委）于3月31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厅安委办。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和行业相关法规制度，结合实际，切实提高业务能力水平，认真落实好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发挥行业指导作用，要细化实化监管措施，强化执行力，对安全工作要真管敢管、长管长严，提高监管效能。

（三）各参建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不断完善管理体系，严格按照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安全标准化的相关要求，落实管理责任，提高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保障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为保障工程安全创造条件。着力提高参建单位的履约能力，提升现场管控能力，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严禁违章作业，严防弄虚作假等行为，确保施工安全。

（四）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危险源管控。加强特种设备（龙门吊、架桥机等）、深基坑、路基边坡施工、隧道开挖爆破、桥梁挂篮支架、墩台高空作业等重点部位、环节的安全管理。认真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风险告知及应急管理，提高现场处置及自救互救能力。继续系统地对重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好风险防控措施，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五）坚持以人为本，参建单位应主动为一线施工人员提供

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购买安全保险、防治职业病；强化一线施工人员守法守规意识，提升其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夯实人的安全状态这一基础；完善劳务人员动态信息管理台账，积极探索构建劳务管理的长效机制，推动一线施工人员向产业工人的转型升级。

（六）高度关注极端天气、周边环境带来的风险，做好风险管控和事故防范，及时根据气象预警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和安全提示，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开展汛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联系人：赖华威，电话：020-83730347，

电子邮箱：gdjtaqc@126.com。

附件：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督查问题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路建设公司、路桥建设发展公司、交通实业投资公司、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市公路建设总公司，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2月24日印发
